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代表 注销初审的委托收件服务指南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代表注销初审的办理依据、办理机构、审批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结果送达、决定书类型、收费标准及依据、法律救济。

本标准适用于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代表注销初审的委托收件服务。

二、办理依据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十三条：“代表机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第十四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2004年9月司法部令 第92号）第二十一条：“外国律师事务所申

请注销代表处的，应当向代表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意见报司法部，司法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核准手续。”

三、办理机构

山东省司法厅初审，并委托聊城市司法收件。

市司法局办理部门：聊城市司法局驻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办理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南路 153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咨询电话：0635—8905958；

四、审批机构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批

五、申请条件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国务院令 第 338）第十三条：“代表机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在其本国的律师执业执照已经失效的；（二）被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一）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二）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三）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中国境外。

六、申请材料

1. 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必需材料，原件一式三份。
2. 代表处及派驻代表执业证；必需材料，原件一式三份。
3. 财产清算报告；必需材料，原件一式三份。

七、办理程序

省司法厅收件（委托市司法局收件）→ 省司法厅受理并反馈受理意见→ 司法部审批并反馈审批意见→ 省司法厅反馈审批结果。

八、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21 个工作日

九、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十、决定书类型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

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本项服务免费

十二、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19 号；电话：0531-82621687；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大街 6 号；电话：010-65153508

行政诉讼

部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47 号；电话：0531-81691000。